在體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期內就成立體育委員會的三個方案
收集所得意見的分項數字

性質	**方案 A**	**方案 B**	**方案 C**	**對三個方案沒有特別傾向或意見**	**總計**
康體局及其員工	4	2	0	9	**15**
港協暨奧委會	0	0	3#	0	**3**
體育總會	0	2	17@	20	**39**
其他體育會／與體育有關的組織	0	0	6	23	**29**
其他團體 (例如：香港旅遊發展局、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社區組織)	0	0	0	13	**13**
政黨	1	0	2	0	**3**
大學／教育機構	0	0	1	9	**10**
個人	2	0	6	241	**249**
區議會**	0	0	11	7	**18**
立法會動議辯論	0	0	0	1*	**1**
總計 :	**7**	**4**	**46**	**323**	**380**

註

方案 A： 將康體局擴大成爲體育委員會

方案 B： 成立體育委員會監察康體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

方案 C： 解散康體局，成立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委員會，就策略性體育政策的規劃及撥款事宜提供意見

其中一份意見書由 34 個體育總會／港協暨奧委會成員機構聯署，表示支持方案 C

@ 兩個體育總會分別在不同日期提交三份內容相若的意見書

* 意見並不一致

** 按個別議員的意見